**永城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**

**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 (一)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永城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机关内设七个职能科室，十个二级机构。主要职责是：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住房保障、城乡规划、城乡建设管理等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；制定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。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。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秩序。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、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、管理建筑市场，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。承担全市勘测设计管理、规范勘测设计咨询市场秩序、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咨询质量。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，推进建筑节能、城镇减排的责任。负责市政道路、排水、桥涵、照明设施等市政设施的建设和管理。负责城市供水、热力、燃气等公用事业的建设和管理工作。负责全市污水处理厂和生活垃圾处理厂的指导、协调、监督管理工作。负责城乡建设规划的编制和修编工作、城乡规划的实施管理与审批、城乡规划实施的监察管理。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 (二)人员构成情况

永城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预算管理单位人员编制共计45名，其中，行政、参公及工勤编制19人，事业编制26人；离退休人员32人。

 (三)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

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住房保障、城乡规划、城乡建设管理等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；制定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。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。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秩序。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、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、管理建筑市场，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。承担全市勘测设计管理、规范勘测设计咨询市场秩序、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咨询质量。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，推进建筑节能、城镇减排的责任。负责市政道路、排水、桥涵、照明设施等市政设施的建设和管理。负责城市供水、热力、燃气等公用事业的建设和管理工作。负责全市污水处理厂和生活垃圾处理厂的指导、协调、监督管理工作。负责城乡建设规划的编制和修编工作、城乡规划的实施管理与审批、城乡规划实施的监察管理。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市容环卫、城市管理等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。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收入决算说明

2015年收入决算567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567万元

三、支出决算说明

2015年支出决算按用途划分为：工资福利支出276.88万元，占39.33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6.83万元，占17.43%；商品服务支出23.05万元，占3.43% 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说明

2015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 7 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(境)费用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5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。

五、名词解释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5、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
6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7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8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事务（款）：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。

（1）行政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。

（2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：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。

（3）机关服务（项）：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。

（4）事业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。

9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10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